



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共同發布新聞稿

日期	單位	編號
----	----	----

圓夢安心生養三大利多

行政院同意擴大補助人工生殖及增加產檢次數項目、放寬育嬰留停及調整工時彈性

行政院長蘇貞昌今(6)日主持行政院院會，聽取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報告「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後表示，同意實施「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」、「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」及「放寬育嬰留停及調整工時彈性」三大政策，讓民眾安心懷孕，平安生養。

少子化趨勢 政府提出具體措施

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，我國總生育率趨勢，近 10 餘年來總生育率都徘徊在 1.10-1.20 間，106 年底出生嬰兒數降至 20 萬人以下，109 年僅出生 16 萬 5,429 名嬰兒。影響生育率的因素很多，晚婚及不婚影響生育人數：108 年婦女平均初婚年齡為 30.4 歲，婦女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為 31 歲，長期來看，育齡婦女生育第 1 胎年齡逐年延後，生育胎次也會有減少趨勢。政府以務實的態度，提出「助圓夢、安心生、放心養」三項具體措施，以因應少子女化議題。

助圓夢：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

「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，降低接受人工生殖療程費用的經濟壓力，政府將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為一般不孕夫妻(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，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)。補助金額除現行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維持每次 15 萬元補助上限外，一般夫妻首次申請

補助上限 10 萬元，再次申請上限 6 萬元，每胎最多 6 次，並依年齡區間及療程範圍提供每胎不同次數及成數之補助條件，預估每年投入 26 至 32 億元，嘉惠不孕夫妻 2.3 至 2.8 萬對。

安心生：安心懷孕 平安生產

為更周全照顧所有懷孕婦女，衛生福利部參照醫學實證和國際作法，將現行免費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、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、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，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，以提升產檢品質，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，減少孕婦和新生兒死亡。預估每年將投入 12.5 億元，有 16 餘萬孕婦受惠。

國家跟你一起養：友善生養職場環境

勞動部現行 5 日產檢假係考量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需求，參酌預防保健產檢次數 10 次而制定，配合產檢次數將增加為 14 次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產檢假日數將規劃由 5 日修正為 7 日，至於增加 2 日之薪資，由政府補助，不加重雇主負擔。

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彈性申請部分，為鼓勵雙薪家庭父母，能夠共同陪伴子女成長，並給予經濟支持，將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辦法，使育兒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請領津貼(含補助)。申請期間可少於 6 個月，但每次不得少於 30 日，以 2 次為限，使有短期照顧之需求者，亦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此外，修正後不論配偶是否就業，也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，受僱者都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又考量雇主人力調配，以申請

時「應提前預告雇主」為配套措施，使勞雇雙方在和諧關係下，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的職場環境。

為更減輕育兒父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負擔，除原本 6 成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，政府將另給予 2 成投保薪資補助，薪資替代率可達 8 成，讓育兒父母無後顧之憂，安心照顧陪伴幼兒。

我國中小企業多，為讓中小企業的勞工朋友也能在工作與家庭生活取得平衡，未來針對未滿 30 人之事業單位，經勞雇雙方協商後，亦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規定。

台灣少子女化問題，攸關國家發展的根基，兩部會以務實態度持續提出相關具體措施，希望貼近年輕一代夫妻及父母的需求，不論是增加預算經費或是調整法令政策，從各環節將資源妥善配置到位，協助所有養兒育女的家庭減輕經濟負擔及安心生養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 陳麗娟簡任技正

電話：02-25220632 手機：0912-072163

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黃維琛司長

電話： 手機：0905-657-601

新聞資料聯絡：國民健康署媒體與健康傳播小組 葉勇智技正

手機：0972-725-705